

# 市民地铁站丢手机 质疑无录像

回龙观地铁站监控无录像,市民质疑安保能力,警方表示案件仍可侦办

本报讯 (记者张太凌) 将手机放在口袋内,在地铁里听音乐时突然被人拿走。日前,在地铁回龙观站失窃的两位女乘客,报警后得知车站没有录像,质疑车站安保措施。

昨日,地铁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地铁13号线行车系统的监控摄像,本身只是监控,并不具备录像功能。警方表示即使没有录像,警方仍可侦办此案。

## 两手机同时丢失

昨日,手机被偷的俞女士回忆,22日约9点50分,她在13号线回龙观站通过安检仪,正从传送带上拿包,耳朵里播放的手机音乐突然停止。她低头一看,插着手机的耳机插头吊在衣服外,手机已经不见。

“也就三五秒钟时间,我当时的反应并不慢。”俞女士

说意识到被盗,她立即转身回头,但身后是等待过安检的人流,无法确定嫌疑人。

俞女士向地铁站反映被盗情况3分钟后,她见到与自己几乎同时,以同样方式丢失手机的赵女士,赵女士丢失手机的地方是在出站通道。

## 失主质疑无监控录像

俞女士说,她和赵女士提出调看车站内的监控录像。

像。赵女士说,她所在的位置,正上方就是摄像头,周边的人也并不多,如果有录像,确定嫌疑的可能性比较大。

她们说,在回龙观站派出所她们被告知,摄像头只能实时监控,不能存储录像。在俞女士继续追问下,派出所民警答复,地铁内监控系统归地铁站管理,应与地铁站进行交涉。

“既然有摄像头,又不能提供录像,那目的是什么。”

俞女士和赵女士质疑回龙观地铁站的监控效果,她们认为监控录像确实是确认盗窃嫌疑人的重要线索和证据。

## 录像问题曾被质疑

昨日,回龙观站派出所确认回龙观地铁站监控摄像没有录像,原因为设备故障。警方表示虽然没有录像,但仍可通过其他手段侦办案件。

北京地铁公司相关负责人

人则表示,地铁13号线行车系统的监控摄像,本身只是监控,并不具备录像功能。

13号线站内无监控录像曾被市民质疑过。去年7月,本报曾对此事进行报道,当时北京地铁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地铁站内录像设备由警方和产权方负责。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则称,地铁的监控设备维护均由地铁公司负责,警方只负责调用查看录像。



前日,交通事故鉴定人员在演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处置与事故重建系统。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研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处置与事故重建系统”荣获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本报记者 浦峰 郭超 摄影报道

## 交通事故可电脑重建

# 凯宾斯基拒空姐入住被诉侵权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原空姐曾与凯宾斯基酒店发生纠纷,空姐认为酒店侵犯隐私权和名誉权

本报讯 (记者陈博)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原空姐章女士入住北京凯宾斯基饭店,在洗浴时和店方发生不快交涉,之后入住凯宾斯基饭店遭拒。章女士起诉凯宾斯基,索赔33万余元。

昨日,朝阳法院酒仙桥法庭开庭审理此案。

## 女客桑拿房内遇裸男?

28岁的章女士诉称,去年7月9日入住凯宾斯基饭店。11日晚她确认饭店桑拿房为女浴时段后进入洗浴,但在浴室突然出现一名外国裸

男。受到惊吓的章女士向饭店投诉其管理不善,称浴室通往男更衣室的门没上锁。

章女士称,她和凯宾斯基酒店交涉过程中,她突然被德国汉莎公司解雇,原因就是,汉莎和凯宾斯基有合作关系,凯宾斯基和汉莎公司称她被列入黑名单。

章女士认为自己的隐私权和名誉权被侵犯,向凯宾斯基索赔精神损失费和经济损失33万余元。

## 凯宾斯基称可选择顾客

昨天,凯宾斯基代理人

称,经查找不到所谓的裸男,不能证明此事发生。章女士所指桑拿房未关的门是消防通道,按规定不能锁闭。

昨天,凯宾斯基代理人称,章女士多次到饭店滋扰吵闹。至于预订后入住遭拒,代理人称当时纠纷未彻底解决,拒绝入住是避免事情进一步恶化,饭店有权决定接受谁或不接受谁住店。

饭店的副总经理出庭作证,称不存在黑名单,但承认不让章女士入住是饭店高层做出的决定。

此案没有当庭宣判。

## 专家说案

## 酒店无权挑选顾客

昨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佟强认为,凯宾斯基的两个说法并没有法律依据。首先,不管“意外事件”是否彻底解决,这不应成为拒绝章女士入住的原因,更何况她之前完成了网上预订;其次,饭店提出有权接受或不接受谁入住,这看上去符合“合同自由”原则,但凯

宾斯基这种星级饭店是提供公共服务的特殊商业机构,向不特定顾客提供服务。从合同法上讲,饭店应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一律平等。不能挑选顾客或者拒绝顾客,“除非顾客是网上通缉逃犯等法律上不能办理入住的情况,或者饭店客房已满这种情况。”

# 离婚女子回家取物 被打重伤

男子持铁镐重伤妻女被公诉

本报讯 (记者安颖) 怀疑妻子有外遇,48岁男子胡某和妻子离婚,又因不同意妻子取走物品,胡某将妻子和女儿打成重伤。日前,胡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通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胡某现年48岁,去年,因胡某怀疑妻子陈某有外遇等问题,胡某与陈某离婚,结束了22年的婚姻,女儿跟随陈某生活。

检方介绍,去年8月26日,陈某和女儿要回胡某家中拿一些工作上用的东西和部分衣物,遭到胡某拒绝,“财产问题法院还没有判完,家里的东西不能动。”但陈某和女儿坚持取走东西,双方因此发生了争执。

发怒的胡某遂持一把1米长的铁镐,重击陈某和女儿的头部、面部,直到二人相继倒在血泊中。“我发现事情严重,害怕了,就去派出所投案了。”胡某说。

被害人陈某和女儿被紧急送医。经法医鉴定,二人伤情均为重伤。

因胡某的行为伤害了妻女的身体健康权,案发后,胡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拘留和批捕。近日被提起公诉。

## 本报昨日新闻线索

- 二月二 98岁剃头匠重操旧业
- 呼和浩特被炸伤男孩在京手术脱险
- 白血病女童盼见亲生父母遭拒

## 联系方式

电话: 67106710  
QQ: 800080180  
邮箱: 67106710@bjnews.com.cn